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周一心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6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heart518@bi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5001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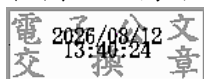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mex.bip.gov.tw/attach>)以文號：1150017902
及認證碼：1250207B3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116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077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定期彙整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之裝置容量，爰納入旨揭明（116）年度建造執照抽查考評作業，考核項目「（一）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增加「定期彙整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光電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作業」，並將該項之評分新增於自評表項次（一）考核項目6（修正處詳內政部來函附件劃底線處），未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裝置容量數據上網填報者，扣考核分數。
- 三、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請公會後續配合計畫內容辦理，協助彙整受評資料及成果。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